# 目 录

# 一、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 ……………………………………………………………（1）

二、奉化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办法………………（13）

三、奉化市“强龙工程”培育实施办法………………………（24）

四、奉化市人民政府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

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若干意见的通知

……………………………………………………………（30）

五、工业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名单……………………（43）

# 奉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关于推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工业有效投资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企业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经评审，对新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技术、海洋技术、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按设备投资额的6%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为200万元，补助期限为两年；对传统优势产业和其他产业按设备投资额的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为80万元，补助期限为两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确定1-2个试点产业领域，对试点产业领域内的试点应用企业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为200万元，补助期限为两年。

 （二）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的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机构），有实际投入并运作，服务产业经济成效明显的，经考核认定，视情给予每个公共服务平台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并优先向上级推荐平台建设项目。对于综合性服务平台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快在市经济开发区、岳林街道等区域建立若干个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为主或参与建设规模在100亩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经审批、验收后给予专项补助。

二、促进创新驱动

（四）对开发出技术领先、具有市场推广价值并投入批量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经宁波市级及以上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五）积极培育示范企业。对被评选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示范企业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六）鼓励建立工程技术中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和奉化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补助。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宁波市级企业研究院和宁波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补助。

（七）鼓励发明专利授权及产业化。对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本市辖区的企业和个人，且专利申请和授权地址均在本市，当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权威机构正式授予的发明专利给予奖励。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为企业的，每件给予1.2万元的奖励，第一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每件给予0.5万元的奖励；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授权的每件给予2万元的奖励(同一项发明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按一件计）；以上奖励不包含宁波市奖励经费，对企业和个人的奖励上限每年为10件。当年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和列入国家新产品的实施企业，按该成果当年销售额的3%给予补助，单项最高补助额为20万元，每家企业补助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

（八）加大对创新型初创企业培育扶持。市财经每年安排5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对企业注册时间在5年内，产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宁波、奉化重点倡导和扶持的产业方向；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全新商业模式，重视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产品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内的科技孵化企业研发、创新与生产经营用房给予租赁补（贴）助。（具体奖励和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九）鼓励科技项目申报，凡列入国家级科技项目的，根据立项文件每项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加大对企业研发创新活动投入的支持，对首次开展年度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3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具体以企业按要求填报R&D经费投入统计报表并经统计部门确认为准）。

（十一）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我市设立研究院或者技术转移中心，经市科技局审核备案，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合作攻关，在签订科技合作合同的基础上，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定，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技术转让交易额的20％给予补助，每项最高补助额每年为30万元。

（十二）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创客团队）开展创新活动，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创新券专用资金，向非关联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的所需的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科技服务，以抵用一定比例的实际服务费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十三）着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市财政在工业经济扶持基金中每年安排15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创二代的学习培训。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由市经信局组织的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如期获得结业证书的，每人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

（十四）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计划每年推出500家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托管。通过“企业为主体、中介做托管”，把安全生产的隐患排查、建章立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编制等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行为，由企业委托给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和实施，达到企业安全发展的目的。对于列入年度计划，经市安监局审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企业每家每年3000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十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税费负担，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转让，免征或不征收营业税、契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支持企业和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宁波和奉化二级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给予企业重组所涉资产增值额2%补助，最高300万元。兼并重组后，以被兼并重组企业前三年地方贡献部分平均数为基数，按照兼并重组后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前二年给予100%奖励，第三至第五年给予50%奖励。

（十六）支持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市做强”，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15〕89号）文件精神为标准，市财政予以一比一配套。鼓励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的股份公司，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十七）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效扩大政府转贷基金规模（5亿），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民间融资管理机构参照政府转贷基金模式参与企业转贷服务领域，全面提升企业转贷服务水平。

（十八）继续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民间借贷登记中心及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对年度监管评级为A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不超过上年末对于工业企业贷款余额的1％进行财政专项补助，年度监管评级为B的按不超过上年末对于工业企业贷款余额的8‰进行财政专项补助；对考核优秀的民间借贷登记中心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按照不超过上年末对于工业企业融资管理规模的1%进行财政专项补助，每家最高补助200万元。对注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其对于工业企业年在保额度的1%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促进信息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

（十九）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软件、信息产业孵化器入住企业的房租补助，每家企业的补贴额不超过应付房租的50%；用于企业获得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定奖励补助，经认定的软件产品每件给予5000元奖励，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二十）对新引进的电子商务团队，按照《奉化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执行。

（二十一）安排不超过70万元用于无线城市三年推进计划中对政府签约项目实施企业的流量补贴。安排30万元用于电商换市、两化融合及智慧城市培训。安排100万元用于智慧城市试点或示范项目补助。

五、帮扶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二）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宁波服装节、宁波汽车零部件交易会、工业设计展、智慧城市博览会和节能产品展等活动，每一标准摊位给予3000元的奖励，其中参加宁波服装节每一标准摊位按实给予全额奖励。企业由市经信局和本市行业协会组织，参加国内专业展销、展览会等活动，每一标准摊位给予3000元的奖励。企业参加政府经济合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等活动的，每家企业给予补贴6000元。

（二十三）对企业参加列入奉化市境外重点展览会的每个标准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企业参加其他非重点境外展览会的，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以上展会每家企业每次参展展位补助数最多不超过4个。企业向宁波市外企业购买广交会主馆内展位参展的，经认定后，每一标准展位补贴1万元，每次参展展位补助数最多不超过4个；企业参加宁波消博会的每一标准展位补贴3000元，每次参展展位补助数最多不超过4个。

（二十四）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且上年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按保险费的30%补助；上年出口额在300万美元及以下的，按保险费的45%补助；鼓励小微企业加入出口信保政府统保平台，对上年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且参加由政府统保平台的企业，当年保费在宁波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奉化市级财政全额补助。

（二十五）培育1到2家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单证、结收汇、退税等相关的业务，经市商务局认定后给予每家最高补助30万元。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程，对当年获得出口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奉化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的补助。

（二十六）企业在境外每新设1家投资额在10万美元及以上办事处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在境外每开设1家投资额在10万美元及以上贸易公司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在境外每开设1家投资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生产、加工型企业的，一次性补助12万元，对进驻宁波市商务委认定的境外工业园区的，另补助10万元。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海外仓，每家补助20万元。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对新核准对外工程承包资格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六、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二十七）企业产品当年被认证为“浙江制造”的每家奖励8万元；被评为浙江名牌、宁波名牌的每家分别奖励5万元和2万元；企业产品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宁波知名商标的每家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在商标品牌建设方面荣获“中国商标金奖”等国家级荣誉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浙江省商标品牌基地、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站、宁波市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品牌指导站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二十八）鼓励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当年，凡在港澳台地区注册商标成功的，每件商标补贴5000元；在国外注册商标成功的，补贴1万元；按马德里协定多国注册商标成功的，补贴3万元。

（二十九）对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每人奖励5万元。

（三十）鼓励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组建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奖励15万元；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和8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和宁波市级标准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6万元和2万元奖励；对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15万元；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2万元；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经确认获得证书的，每项奖励2000元。

（三十一）鼓励行业协会牵头争创国家级、省级区域名牌，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区域名牌的协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统计分析、信息收集等服务，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行业内业务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开展业务推介、组织参展等活动，促进协会和行业企业健康发展。安排120万元对各行业协会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根据行业内规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增速、招商推介、组织参展、考察次数、帮助企业破解难题等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1.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十二）坚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和产业基金协同支持工信科技产业发展。市财政首期出资 2000万元，设立奉化市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并出资组建首期规模为1亿人民币的工信科技产业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严格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分类设立若干创业投资子基金，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领域的发展。产业基金重点投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以及创业类、兼并重组类和转型提升类企业和项目。

（三十三）积极鼓励和引导科技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型初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创新创业融资难题，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与有关科技银行等合作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池，用于科技银行等科技金融机构向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非抵押、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科技信贷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三十四）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200万元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用于绩效奖励。

 （三十五）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四换三名宣传、政策推送、部分专业性服务外包，行业运行监测等服务体系建立和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支持。

 **八、附则**

（三十六）建立规上企业税务、安全、环保、劳动保障、市场监督局等检查登记备案制度，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需事先报市监察局备案。

（三十七）企业没有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体反映为经统计部门确认的有没有R&D经费投入），不得享受本意见的优惠条款；企业当年发生严重侵权、涉税犯罪、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违法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的，不得享受本意见的优惠条款。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意见除第一条款外的其他扶持条款。奉化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挂牌企业，当年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不得享受本意见的优惠条款。

（三十八）同一项目获得宁波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或奖励，除本市已按规定配套外，不再另行补助或奖励。同一项目涉及多项本意见的优惠条款的，按最高档次享受，年终时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享受企业进行核实，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三十九）本意见相关条款分别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负责解释。本意见如遇上级政策有重大变化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四十）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兑现前如企业已关闭或注销的，不再享受本意见的优惠条款；企业连续二年亏损的不予补助。原有的工业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奉化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办法

为了加快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努力推动奉化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奉化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扶持旅游、商贸、食药品等重点服务业的提升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精准扶持培育发展。**2016年市政府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730万元，并通过组建产业基金形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引导投向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加快现代服务业产融发展、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

**第二条 突出龙头做大扶强。**大力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进入“强龙工程”。对新引进在我市注册登记、经营一年以上的大型服务业企业，或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新兴服务业产业项目，经认定为优质服务业项目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第三条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挂牌融资、境内外上市，享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15〕89号）文件规定政策基础上，市财政予以1：1配套奖励支持。鼓励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的股份公司，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享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号）文件规定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以被兼并重组企业前三年地方贡献部分平均数为基数，按照兼并重组后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前二年给予100%奖励，第三至第五年给予50%奖励。

二、政策措施

**（一）加快旅游业特色转型发展**

**第五条 扩大旅游市场营销**

1.与境外旅行社有直接合作关系且年接待境外游客5000人以上（含）的旅行社，给予5万元奖励；10000人以上（含）的旅行社，给予10万元奖励。

2.鼓励市内外旅行社组织游客在奉化市内星级、花级及叶级酒店、特色客栈住宿，全年住宿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给予奖励。每人每天奖励标准为，住宿三花级酒店的奖励8元，住宿三星级、四花级酒店或三叶级以上特色客栈的奖励10元，住宿四星级以上或五花级酒店的奖励12元。

3.旅游企业举办节庆活动且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活动的规模、档次给予3-10万经费补助。

**第六条 提升品质做精做优**

1.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新评为国家级（金叶级）绿色饭店和金鼎级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国家（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和银鼎级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2.新评为五花五叶级、四花四叶级、三花三叶级的酒店、特色客栈，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3万元奖励。

3.年内新引进国内外知名饭店、特色客栈管理公司或酒店集团，并已开业经营的，给予20万元以内奖励；首次获评省、市名牌产品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4.旅游企业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有关安全生产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奖励。

5.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6.在国家、省、宁波旅游系统评选中获奖获星的旅游商品和旅游商品购物店，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第七条 加大特色旅游培育**

1.鼓励镇、村、景区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景区提升规划，通过市旅游局评审的，给予规划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新评为国家AAAAA、AAAA、AAA的旅游景区（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评为国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新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评为各类宁波市休闲旅游基地的，给予5万元奖励。

3.鼓励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康体养生等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以内奖励。鼓励各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积极发展休闲旅游业态，对实际投入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补助。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旅游厕所且达到A级标准的每座给予10万元以内补助；新建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停车场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新建旅游慢行系统每家给予5万元补助。

4.鼓励旅游企业建设智慧旅游系统并纳入奉化市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电子门禁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免费无线宽带景区投入运营后当年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5万元、3万元补助。

**第八条 旅游人才引进培养**

鼓励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旅游服务业大赛，对获奖单位和选手给予适当奖励；对年内新获得高级导游证、中级导游证且在奉化从事旅游工作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

**（二）提升商贸流通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第九条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1.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具体扶持政策按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奉化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商务〔2014〕56号）执行。

2.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加快我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具体扶持政策按市电商联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奉化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奉电商联办〔2015〕2号）执行。

3.安排专项资金180万元，用于奉化电子商务园项目建设，发挥产业集聚示范辐射作用。具体按市府办《关于印发电子商务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奉政办发〔2015〕30号）执行。

**第十条 大力发展月光经济**

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用于促进我市月光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培育商贸经济新的增长点。具体扶持政策按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奉化市发展月光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商务〔2015〕30号）执行。

**第十一条** **提升壮大流通主体**

1.当年销售额新达到3亿元、2亿元、1亿元，且当年纳税分别达到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不含专业市场），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2.当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纳税达到100万元的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餐饮企业完善营销方式，拓展新的增长点，对年度营业额增长前三名的限上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3.新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企业，每家奖励1万元。对新纳入限上统计范畴的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给予统计管理单位一次性2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着力培育新型业态**

1.在我市新登记注册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管理总部、区域性营销总部或采购总部等总部型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1亿元，且当年纳税分别达到300万元、100万元的，分别给予12万元、6万元奖励。

2.对自主持有产权并从事租赁经营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引进市外企业入驻，累计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新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物流企业（含物流服务类企业），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当年纳税达到100万元、5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4.新引进品牌连锁店，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验收合格的农村放心示范店，当年每家给予3000元以内补助；对农村放心示范店配送中心，配送业绩达到5000万元以上，配送网点在400家以上且达到食品安全规范要求的，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设立“五统一”农资连锁店和创建农资放心店的，验收合格的，当年每家给予2000-5000元补助；对农资连锁店的配送中心，配送业绩达到5000万元以上，配送网点在80家以上且达到规范化要求的，当年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第十三条 促进特色集聚发展**

1.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商业特色街区或先进商业特色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主体单位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2.新开设经营国际著名品牌的专业特色商店（包括进口商品直销中心），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3.鼓励新办特色专业市场，经营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市场管理主体10万元、6万元、3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扶持商贸品牌建设**

1.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市场或先进市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市场举办者10万元、5万元奖励。新评为省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市场举办者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2.商贸企业通过ISO14000标准审核的，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获商务部零售企业分等定级金鼎级和达标级的，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首次获国家、省老字号产品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老字号企业新获得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QS认证）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3.新认定的国家五钻级、四钻级、三钻级酒家或国家五叶、四叶、三叶绿色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获证四年后通过复评的，分别按原标准50%给予奖励。

4.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上等级，按《家政服务企业等级标准》（DB3302/T1038-2010）被评为一级（AAA）、二级（AA）、三级（A）的家政服务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5.本地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新引进品牌汽车直营店，且引进的直营店年度销售额累计达到2亿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销售服务公司20万元、10万元。评为省级维修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宁波市维修行业五星级达标的汽车服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奖励。

6.鼓励农村菜市场改造提升，对经市商务局审核备案，当年投资在50万元以上，实施新建、扩建或改造，设施功能完善、管理经营规范、社会效益明显的农村菜市场，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6%给予市场举办者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鼓励发展放心早点，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在诚信规范、食品安全、场所整洁等方面均达标的申报网点，经商务、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综合评选，得分前10名的每家奖励1.5万元。

8.新认定为浙江省商标品牌基地、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得省级示范品牌指导站和宁波市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品牌指导站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优化提升社区商业**

推进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在新建小区、开发区、新镇区内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并被命名为宁波市社区商业邻里中心（示范街）的,每家补助10万元。

**第十六条** **加大商贸市场开拓**

参加由上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商贸展会、名品直销中心的企业，给予参展摊位费50%的补助。对按市政府要求，参加由商务部门在本地组织实施的各类会展、节庆活动的企业，给予摊位费全额减免。

**第十七条** **保障菜篮子市场供应**

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保障我市菜篮子商品的稳定有序供应，增强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和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具体按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奉化市菜篮子供应保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商务〔2015〕28号）执行。

**（三）强化食品药品行业监管和再生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提升监管保障民生**

1.新创建成为“奉化市级基层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示范镇（街道）”的，给予3万元补助。

2.新创建成为宁波市级餐饮安全示范单位的，给予2万元以内的补助。

3.鼓励食品小作坊规范化改造提升，对规范改造达到小作坊办证条件的，给予1万元补助。

4.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操作，新创建成功“透明车间”的，给予2万元以内的补助。

5.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对直营门店达到20家以上、信用等级达到B级以上规范化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给予3万元以内补助。

6.鼓励规范、诚信经营，保障药品质量，对药品质量管理信用等级新达到A级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给予2万元以内的补助。

**第十九条 引导再生资源回收**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管理，对新创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站，给予5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和认定

**第二十条**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补助的，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做到财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

本专项资金申领由镇（街道）、部门、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向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报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审批。

四、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同一项目奖励内容交叉的，按从高奖励，不重复奖励或补助；本《办法》和其它政策内容相同或交叉的，按从高奖励，不重复奖励或补助；同类项目升级上等次的，奖励金额补差发放；如无特殊说明，同类项目重新认定的不重复享受奖励或补助；同一企业依据本办法第11条第1、2点和第12条第1、2、3点在同一年度享受市本级的各项补助，累计不超过该企业地方的财政贡献的70%。关闭和注销企业不予奖励和补助。企业或个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停止执行，以本办法为准。

奉化市“强龙工程”培育实施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突出培育龙头企业高速成长，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引领带动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争创竞争新优势，强化发展新动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强龙工程”实施期限暂定五年（2016年-2020年）。每年动态选择50家企业纳入“强龙工程”，通过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和政策助动，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认定“强龙工程”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四方面条件：

（一）行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以气动元件、汽车零部件、时尚纺织服装、厨卫家居、海工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健康医疗、新材料、创意设计等“5+5”产业为重点，以及农业、商贸、物流、旅游、建筑、房产（总部企业）等其他产业中规模较大、引领性强、成长快速的企业。

（二）创新能力：企业在“十三五”期间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创新能力强，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经营管理团队能力强，企业财务状况及银行信用良好。

（三）龙头引领：企业行业龙头地位突出，具有较强带动作用，原则上当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或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

（四）社会责任：企业应在奉化市辖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

第三章 申报、认定和考核程序

**第四条**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奉化市“强龙工程”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情况介绍和发展规划；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市财政部门认定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审查合格者，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培育办。

**第六条** 市培育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企业进行评审答辩、现场考察，根据企业的年度及五年发展规划和发展潜力、创新能力、技改投入、研发投入、管理水平、产品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梳理汇总后提出50家预选名单。

**第七条** 预选企业名单在我市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第八条** “强龙工程”企业每年认定、公布一次，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当年度未列入培育的其他企业，在下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可参与申报，经认定列入培育的，享受剩余年限奖励措施。

**第九条** 市培育办牵头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考核组，按照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技改投入、研发投入、发展潜力、创新能力、上市计划等内容对入围企业每年进行考核。企业在培育期内销售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未通过考核的企业不予奖励，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奖励，连续两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取消培育资格。

第四章 培育政策

**第十条** 专项资金。从2016年至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强龙工程”企业培育，具体按年度考核实绩拨付。

**第十一条** 培育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企业，且在第二年销售收入增幅仍不低于15%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对列入“强龙工程”培育计划的企业，经考核合格后，按其当年财政贡献比上一年增长15％为基数，对超基数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励。其中，增幅在15％以上至30％部分（含30%），对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50％奖励；增幅在30％以上部分，对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三）鼓励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挂牌融资、境内外上市，享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15〕89号）文件规定政策基础上，市财政予以1:1配套奖励支持。鼓励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的股份公司，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享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号）文件规定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以被兼并重组企业前三年地方贡献部分平均数为基数，按照兼并重组后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前二年给予100%奖励，第三至第五年给予50%奖励。

（五）鼓励企业加强技改投入。对企业设备投资额在2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竣工决算的专项审计报告，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鼓励企业加强创新研发投入。企业当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在400万元以上，且占销售收入4%以上的，对该类企业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七）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企业主持起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对企业参与起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当年参加复评获得国家级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八）优先安排要素保障。优先安排企业用水、用电、用地、用能、用人、排放等需求保障。加大金融、担保资金支持力度，建立银企对接制度，优先推荐企业享受信用担保贷款，优先由市财政解决转贷资金。优先谋划、筛选、申报项目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市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强龙工程”企业。

（九）制订“一企一策”培育计划。对纳入“强龙工程”培育库的企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会同企业主体，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每家企业上市、重组、投资、转型、创新、成长等专项发展计划，实行分类指导、定向施策、精准帮扶。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奉化市“强龙工程”培育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应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农林局、商务局、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督局、统计局、金融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培育办）在市发改局，负责处理具体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兼任。

**第十三条** 建立“强龙工程”企业信息库。建立入围企业信息库，加强对企业的跟踪管理、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动态掌握发展情况。

**第十四条** 实行市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市四套班子领导与纳入“强龙工程”的企业建立联系、协调、帮扶机制，积极向入围企业宣传政策、帮难解困，倾力打造龙头企业良好的成长创新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政策说明

（一）企业当年度所得奖金必须有50%用于技术改造、研发支出、市场拓展和管理提升。

**（二）**“强龙工程”企业仍可享受市内各类补助政策，如遇重复，就高享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对企业有重大环保、安全、纳税、劳动、知识产权、企业信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实行“一票否决”。

**（四）**市培育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奉化市人民政府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若干意见的通知

奉政发〔2016〕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化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推进全市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精简审批环节，市级部门设定的证明、盖章等审批前置条件和材料一律取消。推进行业联合审批标准建设，强化联审机制。

（二）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除国务院公布的银行、证券等27项暂不执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其他全部实行实缴改认缴登记。进一步放宽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集中办公”、住宅商用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全面执行国务院取消的148项前置项目，保留34项前置事项的决定，建立全市前置改后置事项的共同监管机制。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投标保证金收退模式，允许投标人依法使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项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并免收信息服务费和场地租赁费，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降低企业获得有效信息的成本。

二、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引进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对处于培育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予以优先认定。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企业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条件的工业设计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对规定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五）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停征征地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计量认证费、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2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标准80%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按规定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落实按月兑现浙商回归项目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即征即退”政策。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宁波市区6B级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由2000元/平方米调整到1000元/平方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暂不作上调，维持2015年标准不变。自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六）实行部分企业稳增促调政策补助。市、县（市）区财政按照相当于当年收取（除淘汰类企业、央企、国有企业外）的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总额的60%，建立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转型升级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牵头另行制定。

（七）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免征小微企业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住房交易费等4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税务机关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小微企业税收征收方式，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进行税务代理。

（八）加大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坚持“以兼并重组为主，破产清算为辅”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税费负担，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转让，免征或不征收营业税、契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市和县（市）区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给予企业重组所涉资产增值额2%补助，最高300万元。

（九）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执法检查、行政罚款等各类项目的清单。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

（十）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建立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清单目录，切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部门脱钩，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

三、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十一）下调医疗、生育保险费率。从2016年2月1日起，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1%降低到9%。2016年起，余姚、奉化、象山等三个县（市）降低生育保险费率，分别降至0.5%、0.6%、0.5%。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管理范围。

（十二）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按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做好部分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实施工作。继续对“小升规”企业按规定实施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十三）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率从3%下降至2%，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费率各降0.5个百分点。

（十四）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在市区统筹范围内，对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平均费率从0.95%降至0.61%。

四、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各种贷款附加条件，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调低收费标准。深化小微企业贷款“续贷”模式的增量扩面，引导银行机构通过产品创新、流程精简、服务提效等方式减少收费环节。商业银行要加强利率定价能力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府对银行机构考评机制，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恶意抽压贷情况纳入考评，并通报恶意抽贷银行名单。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推进上市和新三板扶持政策，制定促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和企业挂牌融资政策。鼓励扩大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快建立各类政府性产业基金，推动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引进和组建。发展普惠金融，争取各银行总行对宁波地区扩大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落实定向货币政策，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与信用保单融资业务。扩大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规模，经济强市（区）规模10亿元，其他县（市）区规模5亿元。制定《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加快组建市级再担保公司，建立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十七）优化融资环境。切实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控和打击，引导资金回流实体经济。推进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加强政银企对接，完善困难企业金融帮扶机制，加快长期停产停业扭亏无望的困难企业退出市场，腾出资源、空间给优质企业。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公用信用信息平台与银行征信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降低企业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与成本。

（十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实施新的出口税收函调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服务提醒工作，帮助出口企业加快退税申报进度，尽快完成应退税款及时足额到位。

（十九）加快工程造价结算款支付进程。自2016年3月1日起，国有（政府）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价款分段结算模式，及时支付无争议工程款项。创新审计手段，有效缩短审计时间，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工程审计工作。探索在单价合同模式下以汇总审核后的计量款为结算款的方式，提高工程造价结算效率。

五、切实降低水电气等要素价格

（二十）落实电价气价水价调整政策。贯彻落实省级部门电价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发电企业环保电价政策，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的热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上调2.7分（含税，下同），其中脱硫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5分，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分、0.2分。对部分淘汰落后产业实施差别电价，地方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用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工作。积极推荐35KV及以上工业企业（除造纸、印染、水泥、平板玻璃、黑色金属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参与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从2015年11月20日起，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价格由4.27元/立方米下降到3.42元/立方米。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企业继续执行每立方米0.2元的优惠差别水价政策，视情进一步扩大水价优惠幅度。

（二十一）降低企业非生产使用要素资源成本。制定和实施公用事业部门打破行业垄断引入市场竞争的方案，促使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等管道（线）预埋或改造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对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集体宿舍用电，集体宿舍和食堂用水、用气，企业可根据消耗量自行选择居民或非居民价格。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垄断、准垄断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创新供地方式，组织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区域试点工作，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政府回购、流转和收储机制，适当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和产业用地履约保证金比例。

六、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三）降低运输成本。规范港口船舶使费收费项目，改进船舶使费计费办法，取消靠垫费以及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对船舶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上限管理；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对外贸进出口20英尺、40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10元、15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0.25元。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浙B牌照车辆通行费按50%收取。从2016年1月1日起，取消市区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

（二十四）清理规范物流收费。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港口码头、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及进出口环节、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十五）优化通关环境。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效率。深入推进无纸化报检、“出口直放、进口直通”、通关单无纸化、电子协议扣款、入境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放行无纸化等措施，减少企业送单、换单、口岸查验等环节，缩短通关时间。

（二十六）降低通关费用。执行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开展政府购买“口岸查验”费用等工作。提升宁波地区企业中韩、中澳自贸区签证利用率，充分享受国外关税减免。

七、积极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二十七）推动企业减员增效。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提升劳动生产率，实现减员增效。引导企业协同创新与协同制造，支持企业通过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协作配套，实现技术和资源共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

（二十八）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降本增效。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降低用工风险。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九）推进企业降耗增效。支持企业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节水和环保安全的技术、工艺、装备，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加快企业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生产率。全面开展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推进企业降耗增效绿色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宁波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对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三十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级建立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清理涉企收费、土地资源利用、企业兼并重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五个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分别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抓好落实。

（三十二）提高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践行‘三严三实’，精准服务企业”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宽松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利益，提高企业创新创业发展信心。

（三十三）加强督促检查。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稳增促调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加大对各种乱收费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三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各项惠企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典型企业的正面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敢于创新、做强主业，形成有利于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良好局面。

（三十五）实施范围和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起，本意见在市、县（市）区统一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日。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按国家、省政策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工业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15年度发展进步奖获奖企业

奉化市宇达高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宁波动一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丘盛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通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迪鞋业公司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奉化市辉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中基甬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奉化鑫远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2015年度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

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奉化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花园分公司

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

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大申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三江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奉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三、2015年度转型创新奖获奖企业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推剪（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明科模架有限公司（百加百）

宁波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浙江亿太诺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奉化服务中心